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0,588	194,672
銷售成本		(104,051)	(109,396)
毛利		86,537	85,276
其他收入	5	13,789	11,3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78	64,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3,030	(14,4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80)	(2,3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423)	(71,870)
除稅前盈利	6	47,331	72,494
所得稅支出	7	(7,566)	(6,815)
期內盈利		39,765	65,67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584	43,904
非控股權益		13,181	21,775
		<hr/>	<hr/>
		39,765	65,679
		<hr/> <hr/>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2.25	3.7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	39,765	65,6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8)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99)	(164,045)
	(10,437)	(164,04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61	14,153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9,576)	(149,89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0,189	(84,21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03	(50,371)
非控股權益	9,686	(33,842)
	30,189	(84,2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3,225	431,476
投資物業	11	612,163	673,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0,771	79,474
其他資產		889	916
		1,047,048	1,184,893
流動資產			
存貨		2,757	2,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88,583	13,600
應收貸款	13	-	37,000
應收賬項	14	26,499	26,5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66	30,50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90,271	1,645,872
		1,934,276	1,756,1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5	3,175	2,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94	45,359
稅務負債		426	426
		51,195	48,220
流動資產淨值		1,883,081	1,707,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0,129	2,892,78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9,207	648,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8,364	1,827,861
非控股權益		919,057	909,371
權益總額		2,767,421	2,737,2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072	152,209
其他負債		3,636	3,348
		162,708	155,557
		2,930,129	2,892,7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眾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一項新訂詮釋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有關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44,010	41,814
餐飲	21,653	23,318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183	2,214
	67,846	67,346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122,742	127,326
	190,588	194,672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作出報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租務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對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67,846	122,742	190,588	-	190,588
分部間之銷售	134	338	472	(472)	-
總額	<u>67,980</u>	<u>123,080</u>	<u>191,060</u>	<u>(472)</u>	<u>190,588</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073)</u>	<u>23,408</u>	<u>22,335</u>		<u>22,3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030
未分配開支					<u>(15,968)</u>
期內盈利					<u><u>39,765</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	租務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對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外界銷售	67,346	127,326	194,672	-	194,672
分部間之銷售	122	348	470	(470)	-
總額	67,468	127,674	195,142	(470)	194,672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5,567)	20,981	15,414		15,4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8,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變動					(14,476)
未分配開支					(7,963)
期內盈利					65,679

分部(虧損)盈利指各分部錄得之除稅後虧損或賺取之除稅後盈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5,415	4,7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582	4,58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0	1,680
雜項收入	406	393
	13,789	11,370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1,099	(17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撥備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000)	2,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383	7,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3,030)	(4,827)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32	2,891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19,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94	28,297
投資物業折舊	60,418	62,016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978)	(66,553)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3,102	3,171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122,742)	(127,326)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產生之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91,850	98,320
	(30,892)	(29,006)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本期間	7,566	6,81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段期間均為30%。

根據菲律賓有關稅務法例，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其賺取所得盈利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會被徵收預扣稅。已賺取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負債按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即期內盈利介乎約65%至80%)按15%稅率計提。並無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所保留之餘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被撥回。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派盈利確認之遞延稅項約8,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30,000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9,001,000港元)。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其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PAGCOR特許權」)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第33-2013號，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儘管已發出RMC，但仍有針對稅項差額評估之確切法律論點。鑑於該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883,142,000披索(相當於約324,3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7,371,000披索(相當於約300,318,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提出全數彌償申索。

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鑑於租賃協議之條款，該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務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PAGCOR申索全數彌償。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26,584	43,90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79,157	1,179,157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該兩段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總額約7,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23,000港元)。有關增加包括娛樂設備約6,8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41,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增加總額約6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 (定息為每年11.75%及到期日為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	58,500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20,771	20,974
	20,771	79,474
流動：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 (定息為每年11.75%及到期日為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66,983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1,600	13,600
	88,583	13,600
總額	109,354	93,074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票據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本金之特定溢價範圍加於不同時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	37,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參與一項信貸融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金金額43,000,000港元之貸款。應收貸款按年息率14厘計息、由多項已抵押資產作擔保，並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董事根據折算現金流量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相應撥備2,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已獲全數償還，而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已撥回並入賬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除賬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3,306	23,549
31至60日	1,686	1,411
61至90日	268	181
超過90日	1,239	1,416
	26,499	26,557

15. 應付賬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10	666
31至60日	443	44
61至90日	-	11
超過90日	1,622	1,714
	3,175	2,435

16.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1	1,179,157,235	1,179,157

1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PAGCOR簽訂合約，租賃設有博彩設備之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年。月租將按PAGCOR經營娛樂場之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計算或固定金額100,000披索(相當於約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8,000港元))之較高者釐定。

PAGCOR根據PAGCOR特許權獲授特許權於菲律賓經營娛樂場。PAGCOR特許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期滿，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准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重續25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賺取之娛樂場租金收入約122,7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326,000港元)，包括或然租金款項約122,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218,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04	6,1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539	19,362
超過五年	43,441	45,898
	68,084	71,380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共用單位、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期介乎為二至二十年，且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宿及餐飲收入(附註i)	152	44
租金開支(附註ii)	822	819

附註：

- (i) 從本公司中介母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間接控制之一家附屬公司收取所得之住宿及餐飲收入。
- (ii) 周大福之一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物業。

(b)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0	3,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1,935	3,519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24,3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318,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90,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94,700,000港元減少約2.1%。期內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8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5,300,000港元增加約1.4%。期內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經營酒店之相關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13,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400,000港元增加約21.1%。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4,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期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應收貸款撥備或撥備撥回。上述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600,000港元減少約94.0%。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回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確認應收貸款撥備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4,200,000港元增加約2.4%至約76,000,000港元。就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而言，其中約35.0%及15.7%分別為僱員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約2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300,000港元減少約6.0%。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00,000港元上升約310.3%。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可能收購事項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盈利約3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5,700,000港元減少約39.4%。期內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之淨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指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其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全資擁有)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物業承租人PAGCOR於當地博彩場地經營的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12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400,000港元減少約3.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承租人PAGCOR期內於當地博彩場地經營的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少。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4%。去年同期，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4%。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7,300,000港元增加約0.7%。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房間收入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就計入經營酒店之收入而言，當中約64.9%之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約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800,000港元增加約5.3%。有關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平均入住率上升所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提述，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及Hyatt International-SEA (Pte) Limited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終止向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NCHI」）提供相關特許權、技術系統及服務，以及向酒店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NCHI與NWH Management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NWHM (Philippines)」）訂立酒店管理協議，並與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管理」）訂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致使NWHM (Philippines)及新世界酒店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酒店提供管理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提述，本集團正透過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相關娛樂場設施的指定範圍之博彩中介業務(包括透過進行有關提供交通、住宿、餐飲以及娛樂等活動，為娛樂場博彩遊戲進行推廣，以換取該等娛樂場營運商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及相關業務之70%經濟利益(「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以考慮澳門博彩行業之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相關訂約方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詳細條款進行協商，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任何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1,88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07,9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93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6,100,000港元)，當中約1,79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45,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2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5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8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5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當中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為稅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均為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收購或出售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提述，本集團已透過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以考慮澳門博彩行業之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與任何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原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之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致。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24,36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318,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01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314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2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會因應旗下僱員所需，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漢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